

徐州文史资料

纪念抗战胜利60周年专辑



政协徐州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



目 录

历史的审判·····	赵 杰(1)
徐州会战	
——中华民族英勇不屈的壮歌 ·····	(13)
李宗仁在徐州会战中实行的抗战路线	
·····	柳 彦(19)
抗日战争时期新四军八路军在徐州 ·····	戚惠民(30)
新四军在徐州抗日战场的重要贡献	
·····	季明宏 邬晓喜(61)
盐阜之旅 ·····	何赋硕(69)
抗日英雄孙伯伦夜炸秦洪桥	
·····	高之均 刘锡政(107)
揭露日寇在徐州的滔天罪行	
·····	周宝纯 张其敏(109)
日军占领徐州时期对妇女的暴行·····	李世明(131)
徐州也有“万人坑” ·····	孟昭全(148)
炸死日寇酒井直次中将·····	马民康(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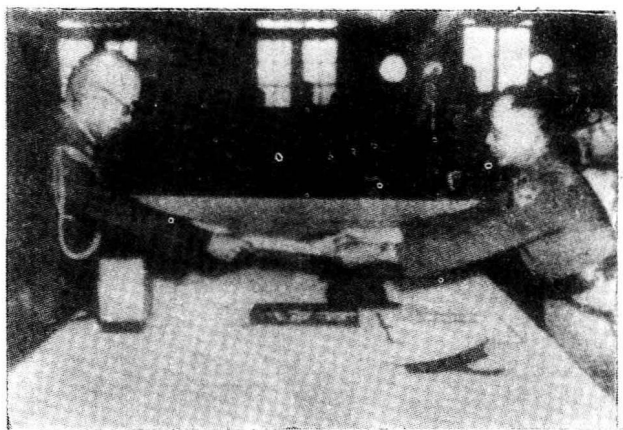
张光中率部击毙日军少将·····	李世明(165)
邳县人民8年抗战纪实·····	潘立民 曹树斌(167)
徐玉珍与宿北革命武装·····	张爱民(180)
略记李光军同志抗战业绩	·
·····	吴达坪 吴楠 朱虹(185)
抗日女杰赵毓政·····	高之均(198)
徐州师生反日爱国的斗争·····	曹良质(203)
抗日战争时期徐州地区抗日民主政权发行的“抗币”	
·····	吴进(216)
墨振东值班日记·····	李继环 金广全(222)
忆津浦铁路殉难员工纪念碑亭二、三事	
·····	程骏德(228)
日本侵华罪证	
——“徐州神社”与“纪念碑塔”	
·····	樊海涛(231)

历史的审判

赵 杰

资料翻拍 祖茂友 李克云

60年前,猖狂一时不可一世的日本,在各国人民的抗击下,最终难逃灭顶之灾。1945年8月14日,日本决定接受波茨坦公告,宣布无条件投降;15日,昭和天皇裕仁广播《终战诏书》;9月3日,日本外相重光葵、总参谋长梅津美治郎分别代表日本政府和大本营停泊在东京湾的美国战舰“密苏里”号上签署投降书。9月9日9时整,侵华日军最高指挥官冈村宁次在南京代表日本政府在投降书上正式签字。11月6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12月中旬以后,分别在南京、上海、北平(北京)、汉口、广州、沈阳、徐州、济南、太原、台北等十处成立审判战犯军事法庭。除南京法庭直属国防部外,其余均隶属各绥靖区,分别审判各地战犯。



1945年9月9日,在南京举行中国战区日本投降仪式。图为侵华日军司令代表小林浅三郎(左)向中国战区最高统帅代表何应钦(右)呈递投降书。

徐州文亭街中段有一座饱经历史沧桑的院落，曾经是明清两朝道台治所，也曾经是辫帅张勋复辟的大本营，还曾经是徐州会战第五战区司令部所在，李宗仁将军曾在此运筹帷幄。1946年2月15日



被日军轰炸后的大同街，一派惨相。

起，它又一次见证了历史：徐州绥靖公署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在其后两年多的时间里，对1938年5月19日以来在古彭大

地上肆意烧杀抢掠、荼毒生灵的战争罪犯们进行了历史的审判，双手沾满徐州人民鲜血的异域强盗们在这里低下了他们罪恶的头颅。

渡边市郎，年23岁，徐州日本宪兵队宪兵，住日本埼玉县；中岛慎太郎，年29岁，徐州日本宪兵队兵长，住日本岛根县；儿玉协，徐州日本宪兵队军曹，住日本爱媛县；白川义弘，年27岁，徐州日本宪兵队兵长，住日本福冈县；中川恭治男，徐州日本宪兵队军曹，住日本兵库县。此五人同为徐州宪兵队长膳英雄暨战务科长中屋义春部下，专以搜捕我地下工作人员、摧残我民族思想为任务。

1944年10月13日，山东省湖田总局局长陈建勋辗转来徐，拟转赴安徽阜阳，被伪徐州便衣队长杨永胜所侦悉，密往拘获，送交徐州日本宪兵队，由队长膳英雄交战务科长中屋义春承审，并由儿玉协任记录。10月15日讯问时，因陈建勋坚不吐实，渡边市郎乃协同中岛慎太郎以棍击其头，以水灌鼻，及噉使犬噬。10月24日第二次侦讯时，渡边又协同白川义弘、中川恭治，复用电刑及灌汽油等种种酷刑，以致于陈建勋晕厥在地，不省人事。

陈建勋系文职人员，并未持有武器或有战斗行

为，而渡边等对其滥施酷刑，不独有违国际法规惯例，且亦触犯中华民国刑事法规。渡边等人利用战争状态，对非军人一再滥施暴行，不顾人道，其心性之险恶、手段之残酷应从重处罚。

《徐州绥靖公署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决》的三十五年度(1946)法字第二号：

渡边市郎、中岛慎太郎、白川义弘、中川恭治共同对非军人施以酷刑，处有期徒刑10年，儿玉协连续共同对非军人施以酷刑，处有期徒刑12年。

庾茂松(即于茂松)，年32岁，住朝鲜庆尚北道，能操流利汉语。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后即应征入伍，1941年来徐州任日本宪兵队翻译。他倚仗敌势，对地处沦陷区的徐州人民迭施暴行，手段极其残忍。

张君九，徐州教会创办之昕昕中学校长，于1943年10月12日无故为徐州日本宪兵队所拘捕，因坚不承认暗通盟帮，庾茂松遂狐假虎威动用酷刑。第一次，以木棍击其头，致张君九当即昏去；第二次于同年12月8日，剥其衣服，以冷水浇身，复将其置于冰桶内，几致冻毙，过后并不给进食，达七天之久。陈兆生，徐州商人，于1943年9月16日，因被诬为游击队，为徐州日本宪兵队拘押，交庾茂松讯问。因

陈兆生矢口否认其事，乃施种种暴行。第一次，用烟头烫其肤，陈兆生痛极倒地，复以皮鞋猛踢其头，继则又将其置于冰桶内，上盖钉刺木板，致陈兆生当时昏厥。第二次讯问时，又用大木棍痛击二百棍，并用冷水浇其身；第三次，又逼其赤身露体在雪地中跑步，并禁其食数天。与陈兆生同月同日，徐州商人王云耕暨子王福存，无故为日本宪兵队拘押，交由庾茂松讯问，又施惨酷体刑。第一次用火烫及棍击，第二次又用竹棍毆击；第三次以冷水灌入其鼻孔，致王福存受伤甚重，释出未久，即因此死亡。

军事法庭调查取证后认定，庾茂松为虎作伥，对毫无反抗之人屡施酷刑及种种不人道之方法，与所有国际条约及战争惯例大相违背，应列为战争罪犯。庾茂松系日本属国人民，曾受高等教育，于日本发动侵略战争时来华，助纣为虐，残害我国无辜人民，并自称为活阎王，其凶暴阴毒可见一斑。其所使用刑罚之惨酷，为世所罕见，应处以极刑。

《徐州绥靖公署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决》第三十五年度(1946)审字第三号：

庾茂松连续对非军人施以酷刑，处死刑，连续拘留非军人加以不人道待遇，处死刑，执行死刑。

板尾有作，年 30 岁，徐州日本宪兵分队兵长，住日本石川县；茅野喜重，徐州日本宪兵分队兵长，住日本长野县，市桥谦次，年 26 岁，徐州日本宪兵分队兵长，住日本岐阜县；岛田义和，徐州日本宪兵分队长上等兵，住日本静冈县；武仲弥五郎，年 27 岁，徐州日本宪兵分队兵长，住日本岐阜县。此五人均在大同街拘留所服务。

1944 年废历 9 月 24 日晚，沛县居民周盛轩在家闲居，因涉有国民党党务工作人员之嫌，被宪兵队拘捕，次日由沛县解押徐州大同街拘留所。周盛轩被指为国民党沛县党部书记长，且其兄主持四县党务，于是逼令其供出地下工作人员及电台所在。先后受刑审 3 次：第一次，在入所的第三天，由市桥谦次先用棍打后施电刑，晕而复生，生而复打，血流如注；第二次，在入所第五天，先由板尾用木棍打头，后由市桥谦次、岛田义和、茅野喜重、武仲弥五郎共同灌水晕厥，鼻子喷血，且市桥猛踢周盛轩之腹，受伤甚重；第三次，在入所的第九天，又被市桥以铁棍打穿头部；以后又因所内讲话，适市桥值岗，当即以利刀劈伤周盛轩之腕，并迫令其跪于雪地，双手上举，由晨及暮，禁其饮食，毒打多次。周盛轩历受酷刑，内颇

受伤颇重，至庭审之日起尚黄瘦孱弱。

军事法庭庭审认为，板尾有作等自命为文明国家国民，受有普通教育，竟对非军人且未充当任何党政职务之人滥施酷刑，已与所有国际条约及战争惯例大相违背，应列为战犯。市桥谦次先后三次对被害人施以酷刑，令被害人竟日跪于雪地，双手上伸，禁绝饮食，心地阴狠，手段残酷，处刑自应较重。板尾、岛田、茅野、武仲仅参与一次施划，量刑宜从轻。

《徐州绥靖公署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决》三十五年度(1946)法字第三号：

市桥谦次共同连续对非军人施以酷刑，处无期徒刑；拘留非军人加以不人之道之待遇，处有期徒刑15年。执行无期徒刑。

板尾有作、茅野喜重、岛田义和武仲弥五郎共同对非军人施以酷刑，各处有期徒刑12年。

松本芳雄，年30岁，砀山日本宪兵分遣队军曹，住日本岛根县，于1939年随军来华，在北平宪兵练习队毕业后，充当宪兵。1941年8月任徐州宪兵队兵长，因残害我地下工作人员有功，擢升军曹，派人砀山(今属安徽省，时属江苏徐州)分遣队。侦悉当地居民黄志忠、张海峤、段广勋、张永恩、武庆礼等5

人为地方政府情报人员，乃与班长山崎、伍长平田等于1942年7月13日（废历六月初一日）清晨将5人先后拘捕，施以军刀刺、烧烫被害人背腹之刑，又将被害人放入水深及口之大缸中，上悬板钉，使被害人不能直立而浸入水中，至溺昏时放出，以人工将水排尽，再行放入溺灌，被害人死而复生痛楚哀号，声闻街巷，面目憔悴，几无人形。黄志忠等在殒山被禁16日，已是奄奄一息，至审判之日时，仍生死未明。

审判庭经调查取证后认为：被告滥施酷刑残忍暴戾，致使被害人惨受重伤，奄奄待毙，不仅与国际公法及一切条约惯例之规定大相违背，且重违人道，更为古今中外所罕闻，而被害人一人虎口，迄今生死不明，是否为松本芳雄所杀亦难臆断，实属重逾寻常，应依法处以极刑。

《徐州绥靖公署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决》三十五年度（1946）战字第三号：

松本芳雄共同连续对非军人施以酷刑，处死刑。

石松熊雄，年39岁，徐州日本宪兵分队队长，住日本福冈县；宫崎留吉，徐州宪兵队兵长，住日本长野县；小林正成，徐州日本宪兵分队伍长，住日本长野县。石松熊雄于侵华期间历任汉口、九江、海州日

本宪兵分队长，积功升至少佐，1945 年 5 月间调徐州宪兵队。徐州宪兵队除大同街队部外，并设外勤部于二马路及火车站等处。其时因恐美军登陆，控制尤严，遇有涉及我方地下工作嫌疑之人，即捕施酷刑，惨无人道。小林正成系该分队伍长，1944 年 9 月服务于大同街拘留所时，曾两次对所拘之平民周盛轩施以毒打。1945 年又与兵长宫崎留吉同服务于二马路外勤部。

1945 年 7 月，国民党丰县县党部书记长萧增耀潜居徐州东站王继彬处就医，为敌宪兵侦悉。7 月 5 日，萧增耀在王继彬家被捕，拘押在二马路徐州宪兵分队外勤部内。被捕当日，由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即惨遭水灌、棍击等各种酷刑；次日由上午 9 时至晚间 10 时，复受继续拷审，除前次非刑外，并被热铁烫烙，遍体鳞伤，造成脑神经与骨神经损伤一直无法医治。两次酷刑，宫崎留吉均在场实施；石松熊雄于第二次亲自到刑场，且猛踢萧增耀之腹部。同月 22 日，江苏第九区专员公署经理主任姜文卿及电台台长戴振鹏等一行三人，来徐州与他部联络，亦被拘押于二马路徐州宪兵分队外勤部，被小林、宫崎等共同悬吊，足不沾地，禁绝饮食达 5 日之久。戴振鹏因系

电务人员，被小林、宫崎施酷刑，水灌、棍击无所不至。当时为姜文卿具保的姜郁周时任伪月波镇镇长，指述敌宪兵肆虐情形，令人悚诧。且军事法庭成立时，留日宪兵尚有 200 余人多之，各被害人经派员导向集中营当众辩认，一一指出。

萧增耀系党务工作人员，戴振鹏等服务江苏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虽从事抗战工作，但非军人。石松等人对其施行暴行，不仅反乎常理，且为任何国际公约及战争法规所不容，显已具备战争罪犯审判条例第 3 条第 16、19 两款之犯罪条件，而石松熊雄曾受高等教育，充任宪兵队长多年，而残忍暴戾，就其之智识，犯罪之动机，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损害，均应论处极刑。宫崎、小林智识较低，且行为非全出于自动，尚难认为恶极，故按其职务级别及犯罪情状，分别酌科。

《陆军总司令徐州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决》三十六年度(1947)战字第五号：

石松熊雄共同对非军人施以酷刑，处死刑，共同连续拘留非军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处死刑。执行死刑。

宫崎留吉共同连续对非军人施以酷刑，处有期

徒刑 15 年；共同拘留非军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处有期徒刑 10 年，执行有期徒刑 15 年。

小林正成共同连续拘留非军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处无期徒刑；共同对非军人施以酷刑，处有期徒刑 15 年。执行无期徒刑。



在徐州绥靖公署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上，罪大恶极的日本战犯松本芳雄被判死刑，并被绑赴刑场枪决。

在徐州绥靖公署审判战犯军中法庭两年多的审判工作中，面对军法检察官的起诉，战犯们依然垂死

挣扎，他们抵赖、狡辩、串供、翻供，但在大量的人证、物证及被害者累累的伤体面前时，一切言语都苍白得不堪一击，他们不得不在自己曾经飞扬跋扈的土地上走上断头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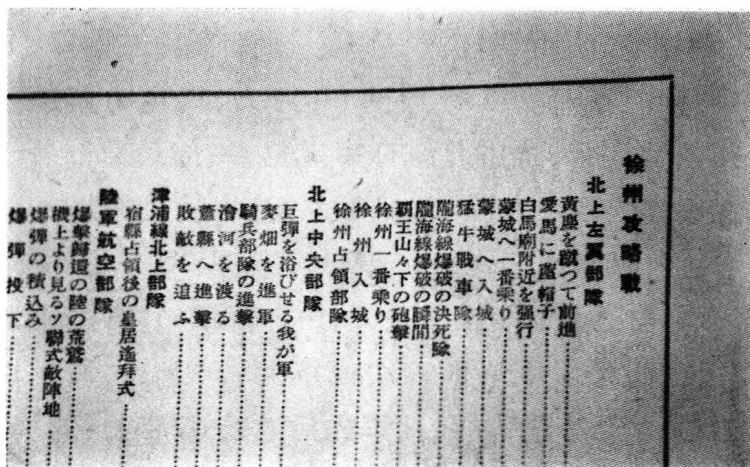


日军粉饰侵略的书籍《历史真实：徐州大会战》

徐州会战

——中华民族英勇不屈的壮歌

1938年1~6月,中国军队在以徐州为中心的江苏、山东、安徽、河南等省抗击侵华日军进攻的作战。



日军攻占徐州计划

1937年12月,侵略华东的日军侵占南京后,第13师北渡长江,进至安徽池河东岸的藕塘、明光一线;侵略华北的日军第2集团军从山东青城、济阳间南渡黄河,占领济南后,进至济宁、蒙阴、青岛一线。日本大本营为打通津浦铁路(天津-浦口),使南北战场联成一片,先后调集8个师另3个旅、2个支队(相当于旅)约24万人,分别由华中派遣军(1938年2月18日由华中方面军改编)司令官畑俊六和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寺内寿一指挥,实行南北对进,首先攻占华东战略要地徐州,然后沿陇海铁路(兰州-连云港)西取郑州,再沿平汉铁路(北京-汉口)南夺武汉。中国军队由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指挥,先后调集64个师另3个旅约60万人,以主力集中于徐州以北地区,抗击北线日军南犯,一部兵力部署于津浦铁路南段,阻止南线日军北进,以确保徐州。

徐州以南地区作战 1938年1月26日,日军第13师向安徽凤阳、蚌埠进攻。守军第11集团军第31军在池河西岸地区逐次抵抗后,向定远、凤阳以西撤退。至2月3日,日军先后攻占临淮关、蚌埠。9~10日,日军第13师主力分别在蚌埠、临淮关强渡淮河,向北岸发起进攻。第51军与日军展开激